

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572871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並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嗜好及未受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
- 3.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4. 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專科畢業新臺幣 36,159 元；大學畢業新臺幣 38,455 元。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一)正取錄取人員 1 名，**聘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若干名，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自公告日起至**114 年 6 月 16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下載

(<http://www.tc.edu.tw/>) 或至大臺中人力資源網公部門職缺搜尋報名相關文件。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 年 6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檢具下列證件(請依順序)，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臺中市神岡區社南街 199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代理職員」】，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甄選日期及所需資料：

(一)**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開始面試。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園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經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

*應徵人員經書面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資格不合或未獲通知或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十一、錄取聘用

(一)甄選結果：

1.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園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正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繳交
 1. 公立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2.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